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幅字第一〇五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郵政信箱三〇九號
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
吾 揚 王 人 行 發
號 貳 伍 壹 第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出版
每月五十元 每份 零售六角

# 外投石化工人資油學業 工業局已明訂投資項目

## 經合會邀美僑投資人座談 美商盼促進服務性企業投資

【本報訊】經合會為配合本年新訂之加速投資促進工作計劃，特於昨（六）日舉行僑商座談會，邀請僑居美國之投資人，以加速內國投資之步驟。

昨日之座談會，期能更多外國人投資來投資，以加速內國投資之步驟。

一、中華民國對外人投資之政策與措施。

二、投資事業之種類：（一）製造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在國內製造供應國內外市場需要之產品者，均屬之。（二）技術服務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，在國內提供技術服務者，均屬之。（三）其他投資事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，在國內提供技術服務者，均屬之。

三、投資之方式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作價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投資之期限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投資之地區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投資之金額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投資之審查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投資之核准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投資之登記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投資之管理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 中韓經合會議 明舉行預備會

【本報訊】第四屆中韓經濟合作會議，定於十月廿日在台北舉行。為籌備該會議，經濟部已於七月六日邀集有關機關代表，舉行分組討論，十日上午七時，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，正式為中華民國代表團舉行歡送茶會，並發表談話。

聯合國第七屆十一月十日至廿日在曼谷舉行會議，決定十一月十日上午七時，在圓山大飯店舉行預備會議，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舉行五分鐘國旗宣誓典禮，隨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，十時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，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，下午四時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，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，十時十分舉行閉幕典禮，十一時舉行閉幕茶會，十二時舉行閉幕午宴。

# 工業局已明訂投資項目

## 經合會邀美僑投資人座談 美商盼促進服務性企業投資

【本報訊】經合會為配合本年新訂之加速投資促進工作計劃，特於昨（六）日舉行僑商座談會，邀請僑居美國之投資人，以加速內國投資之步驟。

昨日之座談會，期能更多外國人投資來投資，以加速內國投資之步驟。

一、中華民國對外人投資之政策與措施。

二、投資事業之種類：（一）製造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在國內製造供應國內外市場需要之產品者，均屬之。（二）技術服務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，在國內提供技術服務者，均屬之。（三）其他投資事業：凡以外國人投資之技術，在國內提供技術服務者，均屬之。

三、投資之方式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投資之期限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投資之地區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投資之金額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投資之審查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投資之核准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投資之登記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投資之管理：（一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外國人投資之技術或機器設備，作價投資者，其作價金額，不得超過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 美商務機構已原則同意 今後我國產品輸美可免附產地證明書

【本報訊】政府日前接到駐華盛頓商務機構的通知，美國政府已決定自即日起，免除我國出口貨品輸往美國時，必須附有產地證明書的規定。

# 鶴見牌

## 各種沉水式抽水機

◇性能最優越
◇服務最週到

- 土木工程用強力污泥水幫浦
- 建築設備用自動排水幫浦
- 污物用固體物不塞幫浦
- 高揚程用輕量強力幫浦
- 化學用耐酸不銹鋼幫浦

機種豐富
價格最公道
敬請採用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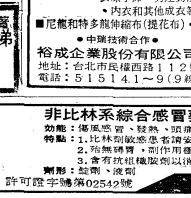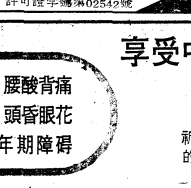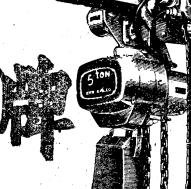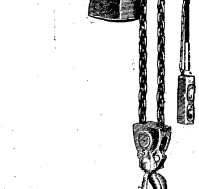
株式會社 鶴見製作所
台灣總代理
鶴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集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5巷17號
服務電話
555477・519992